

晋控电力山西同赢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025年6月30日
审计报告

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3819号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XDLQY4JT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33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ZHONGMINGGUO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大街18号办一910单元

邮编：100005

电话：(010) 53396165

审计报告

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3819号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晋控电力山西同赢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赢热电）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2025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同赢热电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2025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同赢热电，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同赢热电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同赢热电2024年-2025年6月30日审计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同赢热电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同赢热电管理层负责评估同赢热电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及同赢热电管理层计划清算朗德金燕、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监督同赢热电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同赢热电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同赢热电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西同高热电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6,930,209.04	217,986,395.63	36,077,324.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52,886,15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48,508.81		100,000.0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五、4		26,364.22	13,807.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5	284,859,565.06	189,393,067.40	16,692,647.30
流动资产合计		354,724,432.91	407,405,827.25	52,883,779.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6	2,897,255.25	1,590,040.10	1,851,565.44
在建工程	五、7	2,661,970,832.93	2,245,174,328.69	483,094,385.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8	318,394,141.13	200,900,374.74	25,702,160.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3,262,229.31	2,447,664,743.53	510,648,111.38
资产总计		3,337,986,662.22	2,855,070,570.78	563,531,890.6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晋控电力山西同赢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9	742,417,236.98	756,136,831.46	28,535,481.0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五、10	1,233,914.54	1,703,750.02	136,273.47
应交税费	五、11	11,839.57	211,194.08	352,088.72
其他应付款	五、12	20,673,518.46	12,301,597.68	120,237,911.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3	213.24	1,106,908.4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64,336,722.79	771,460,281.72	149,261,754.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14	2,059,333,757.20	1,569,340,150.29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9,333,757.20	1,569,340,150.29	
负债合计		2,823,670,479.99	2,340,800,432.01	149,261,754.71
股本	五、15	514,270,000.00	514,270,000.00	414,27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16	46,182.23	138.77	135.92
股东权益合计		514,316,182.23	514,270,138.77	414,270,135.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37,986,662.22	2,855,070,570.78	563,531,890.6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 晋控电力山西同徽热电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五、17		678,313.88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18	-46,043.46	-678,317.8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五、18	46,208.46	678,682.68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043.46	3.8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043.46	3.80
减：所得税费用	五、19		0.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43.46	2.85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43.46	2.85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043.46	2.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01	0.0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01	0.000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山西同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0	68,423.34	678,68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23.34	678,682.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0	46.08	100,43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8	100,43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77.26	578,248.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8,368,352.82	1,479,373,480.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368,352.82	1,479,373,480.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368,352.82	-1,479,373,480.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9,993,606.91	1,569,340,150.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993,606.91	1,669,340,150.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749,664.02	8,735,916.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49,664.02	8,735,916.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243,942.89	1,660,604,233.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21	-201,056,032.67	181,809,002.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886,326.88	36,077,324.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30,294.21	217,886,326.8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贵州惠力山西圆赢热电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4,27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4,27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4,270,000.0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孝全印

郭文浩印

梁建印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4,270,000.00					135.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4,270,000.00					135.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4,270,135.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8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4,270,000.00					138.7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梁建芬印

郭文浩印

王孝全印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1.1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晋控电力山西同赢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创建于 2022 年，经云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299MA7Y1GJ780。

注册资本为 155,000 万元。注册地为山西省大同市云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洁能源园区，法定代表人为王孝全。

1.2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主要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煤炭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隶属于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集团公司的三级子企业。

1.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以签字人及其签字日期为准。

1.5 营业期限

本公司营业期限自 2022 年 04 月 0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



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



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7。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B、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风险组合：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预期信用损失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信用损失准备计提的比例。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同资产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C、合同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预期信用风险组合：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预期信用损失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信用损失准备计提的比例。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



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应收款项

（1）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除与火力发电直接相关类别外的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除与火力发电直接相关类别外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35	0-3	12.13-2.7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0	0-5	20.00-3.1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	15.83

与火力发电直接相关的资产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根据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以及预计生产能力计算每度电折旧额，全年实际发电量乘以每度电折旧额为年应计提折旧总额。工作量法计算公式为：①折旧额=实际发电量×每度电折旧额；②每度电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总工作量③总工作量=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发电机组年设计运行时间(5500 小时)×发电机装机容量，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9、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7 资产减值。

10、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平均年限法	
软件	10 年	平均年限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2 资产减值。

12、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



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4、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



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



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规定对本公司无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	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银行存款	16,830,294.21	217,886,326.88	36,077,324.35
其他货币资金	99,914.83	100,068.75	
合 计	16,930,209.04	217,986,395.63	36,077,324.35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1 年以内：	52,886,15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小 计	52,886,150.0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52,886,15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886,150.00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52,886,150.00	100.00			
合 计	52,886,150.00	100.00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组合					
合 计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 月 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组合					
合 计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同市云冈区财政局项目土地补偿款	52,886,150.00	100.00	
合 计	52,886,150.00	100.00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48,508.81	100.00			100,000.00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48,508.81	100.00			100,000.0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大同石油分公司	48,508.81	100.00
合 计	48,508.81	100.00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6,364.22	13,807.60
合 计		26,364.22	13,807.60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1 年以内	--	26,364.22	13,807.60
1 至 2 年	--	--	
2 至 3 年	--	--	
3 至 4 年	--	--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	--	
小 计	--	26,364.22	13,807.60
减：坏账准备	--	--	
合 计	--	26,364.22	13,807.60

②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	--	--	26,364.22	--	26,364.22	13,807.60	--	13,807.60
合 计	--	--	--	26,364.22	--	26,364.22	13,807.60	--	13,807.60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 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组合					
合 计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364.22	100%	--	--	26,364.22
其中：账龄组合	26,364.22	100%	--	--	26,364.22
合 计	26,364.22	100%	--	--	26,364.22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07.60	100%	--	--	13,807.60
其中：账龄组合	13,807.60	100%	--	--	13,807.60
合 计	13,807.60	100%	--	--	13,807.60

5、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284,859,565.06	189,393,067.40	16,692,647.30
合 计	284,859,565.06	189,393,067.40	16,692,647.30

6、固定资产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固定资产	2,897,255.25	1,590,040.10	1,851,565.44
合 计	2,897,255.25	1,590,040.10	1,851,565.44

(1)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其他设备	文化生活用具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 月 1 日	129,203.53	118,602.00	452,433.63	1,684,635.63	635,206.95	3,020,081.74
2.上期增加金额		2,123.01		394,771.54	33,451.33	430,345.88
(1) 购置		2,123.01		265,568.01	33,451.33	301,142.35



项 目	其他设备	文化生活用具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2) 在建工程转入						
(3) 调整资产类别				129,203.53		129,203.53
3.上期减少金额	129,203.53					129,203.53
(1) 处置或报废						
(2) 调整资产类别	129,203.53					129,203.53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0,725.01	452,433.63	2,079,407.17	668,658.28	3,321,224.09
5.本期增加金额			1,142,057.22	370,861.96	73,580.00	1,586,499.18
(1) 购置			1,142,057.22	370,861.96	73,580.00	1,586,499.18
(2) 在建工程转入						
6.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7.2025 年 6 月 30 日		120,725.01	1,594,490.85	2,450,269.13	742,238.28	4,907,723.27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 月 1 日	8,355.16	65,679.62	98,508.93	602,872.24	393,100.35	1,168,516.30
2.上期增加金额		23,386.42	72,081.48	380,230.61	95,324.34	571,022.85
(1) 计提		23,386.42	72,081.48	371,875.45	95,324.34	562,667.69
(2) 调整资产类别				8,355.16		8,355.16
3.上期减少金额	8,355.16					8,355.16
(1) 处置或报废						
(2) 调整资产类别	8,355.16					8,355.16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89,066.04	170,590.41	983,102.85	488,424.69	1,731,183.99
5.本期增加金额		11,710.38	45,817.04	204,582.78	17,173.83	279,284.03
(1) 计提		11,710.38	45,817.04	204,582.78	17,173.83	279,284.03
6.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7.2025 年 6 月 30 日		100,776.42	216,407.45	1,187,685.63	505,598.52	2,010,468.02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5.本期增加金额						
6.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其他设备	文化生活用具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7.2025 年 6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6 月 30 日		19,948.59	1,378,083.40	1,262,583.50	236,639.76	2,897,255.25
2.2024 年 12 月 31 日		31,658.97	281,843.22	1,096,304.32	180,233.59	1,590,040.10
3.2024 年 1 月 1 日		52,922.38	353,924.70	1,081,763.39	242,106.60	1,851,565.44

7、在建工程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在建工程	2,661,970,832.93	2,245,174,328.69	483,094,385.71
合 计	2,661,970,832.93	2,245,174,328.69	483,094,385.71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晋控电力同热三期 2*1000MW 项目	2,661,970,832.93	--	2,662,460,806.43	2,245,174,328.69	--	2,245,174,328.69	483,094,385.71	--	483,094,385.71
合 计	2,661,970,832.93	--	2,662,460,806.43	2,245,174,328.69	--	2,245,174,328.69	483,094,385.71	--	483,094,385.7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24 年 1 月 1 日	上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晋控电力同热三期 2*1000MW 项目	483,094,385.71	1,762,079,942.98			2,245,174,328.69
合 计	483,094,385.71	1,762,079,942.98			2,245,174,328.69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晋控电力同热三期 2*1000MW 项目	2,245,174,328.69	416,796,504.24			2,661,970,832.93
合 计	2,245,174,328.69	416,796,504.24			2,661,970,832.9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晋控电力同热三期 2*1000MW 项目	806,667.00	33.01	33.01%	自有资金、银 行贷款
合 计	806,667.00	--	--	--

8、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 月 1 日	26,315,470.00	150,288.39	26,465,758.39
2.本期增加金额	177,814,050.00		177,814,05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4,129,520.00	150,288.39	204,279,808.39
5.本期增加金额	119,542,576.01		119,542,576.01
6.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7.2025 年 6 月 30 日	323,672,096.01	150,288.39	323,822,384.40
二、累计摊销			
1.2024 年 1 月 1 日	745,605.04	17,993.12	763,598.1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600,806.69	15,028.80	2,615,835.4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3,346,411.73	33,021.92	3,379,433.65
5.本期增加金额	2,041,295.22	7,514.40	2,048,809.62
(1) 计提	2,041,295.22	7,514.40	2,048,809.62
6.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7.2025 年 6 月 30 日	5,387,706.95	40,536.32	5,428,243.27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5.本期增加金额			
6.本期减少金额			
7.2025 年 6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6 月 30 日	318,284,389.06	109,752.07	318,394,141.13
2.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0,783,108.27	117,266.47	200,900,374.74
3.2024 年 1 月 1 日	25,569,864.96	132,295.27	25,702,160.23

9、应付账款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工程款、设备款	705,664,936.24	729,542,278.61	1,803,964.50
质保金	17,708,406.93	11,435,888.12	3,077,467.50
服务费	1,211,865.00	3,992,264.73	4,423,207.00
土地租赁补偿款	--	9,766,400.00	19,131,150.00
其他	17,832,028.81	1,400,000.00	99,692.05
合 计	742,417,236.98	756,136,831.46	28,535,481.05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75,810,000.00	未结算
中冀建勘集团有限公司(原河北建设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6,035,451.00	未结算
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972,206.40	未结算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1,328,384.83	未结算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鸿鑫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原大同煤矿供电实业公司）	385,000.00	未结算
合 计	86,531,042.23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955,082.77	5,911,479.02	6,775,374.04	91,187.7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48,667.25	1,118,399.02	724,339.48	1,142,726.79
合计	1,703,750.02	7,029,878.04	7,499,713.52	1,233,914.54



(1) 短期薪酬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0,000.00	4,603,598.50	5,363,598.50	-
职工福利费		289,178.28	289,178.28	
社会保险费	902.50	362,285.90	356,239.87	6,948.53
其中：1. 基本医疗保险费	821.79	295,145.78	290,244.01	5,723.56
2. 工伤保险费	17.50	44,436.60	43,669.40	784.70
3. 生育保险费	63.21	22,703.52	22,326.46	440.27
住房公积金		547,815.36	547,815.3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4,180.27	108,600.98	218,542.03	84,239.22
合计	955,082.77	5,911,479.02	6,775,374.04	91,187.75

短期薪酬（续）

项 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上期增加	上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74,402.55	11,214,402.55	760,000.00
职工福利费		791,347.28	791,347.28	
社会保险费		693,665.31	692,762.81	902.50
其中：1. 基本医疗保险费		565,903.29	565,081.50	821.79
2. 工伤保险费		84,231.00	84,213.50	17.50
3. 生育保险费		43,531.02	43,467.81	63.21
住房公积金		1,012,398.96	1,012,398.9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184.47	305,921.54	207,925.74	194,180.27
合计	96,184.47	14,777,735.64	13,918,837.34	955,082.77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400.00	707,734.72	694,482.72	14,652.00
失业保险费	61.25	30,540.30	29,856.76	744.79
企业年金缴费	747,206.00	380,124.00		1,127,330.00
合计	748,667.25	1,118,399.02	724,339.48	1,142,726.79

设定提存计划（续）

项 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上期增加	上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361,539.84	1,360,139.84	1,400.00
失业保险费		58,740.95	58,679.70	61.25
企业年金缴费	40,089.00	756,159.00	49,042.00	747,206.00



合计	40,089.00	2,176,439.79	1,467,861.54	748,667.25
----	-----------	--------------	--------------	------------

11、应交税费

税 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0.95	0.95	38.04
个人所得税	10,649.89	58,946.36	154,524.67
印花税	1,188.73	152,246.77	197,526.01
合 计	11,839.57	211,194.08	352,088.72

1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673,518.46	12,301,597.68	120,237,911.47
合 计	20,673,518.46	12,301,597.68	120,237,911.47

(1)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14,543,221.28	12,130,297.18	1,533,638.89
应付往来款			115,922,100.00
其他	6,130,297.18	171,300.50	2,782,172.58
合 计	20,673,518.46	12,301,597.68	120,237,911.47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金 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3,099,564.59	未结算
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972,206.40	未结算
中冀建勘集团有限公司（原河北建设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35,451.00	未结算
大同市平城区耕云种月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3,521.14	未结算
信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山东省肥城市第一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261.15	未结算
合 计	6,130,297.18	--

1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3.24	1,106,908.48	--
合 计	213.24	1,106,908.48	--

14、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期末利率期间 (%)
信用借款	2,059,333,970.44	1,570,447,058.77		2.45-2.55
小 计	2,059,333,970.44	1,570,447,058.7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 期借款	213.24	1,106,908.48		
合 计	2,059,333,757.20	1,569,340,150.29		

15、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 股份有限公司	514,270,000.00	100.00			514,270,000.00	100.00
合 计	514,270,000.00	100.00			514,270,000.00	100.00

(续)

股东名称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 股份有限公司	414,27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514,270,000.00	100.00
合 计	414,27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514,270,000.00	100.00

1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2023 年发生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8.77	135.92	21.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8.77	135.92	21.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043.46	2.85	114.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182.23	138.77	135.92



1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78,313.88
合 计				678,313.88

18、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46,208.46	678,682.68
金融机构手续费	165.00	365.00
合 计	-46,043.46	-678,317.68

1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0.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 计		0.95

20、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收到的利息收入		678,682.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23.34	
合 计	68,423.34	678,682.6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365.00
付土地复垦费专项资金		100,068.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8	
合 计	46.08	100,433.75

2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043.46	2.85
加：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44.59	87,443.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478.39	490,802.7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77.26	578,248.9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830,294.21	217,886,326.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1,809,002.53	36,077,324.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056,186.59	181,809,002.5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6,830,294.21	217,886,326.88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830,294.21 217,886,326.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30,294.21 217,886,326.88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 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 司表决权比例%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07,694.22	100.00	100.00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晋控电力”），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晋控电力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为师李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0007159303324。经营范围：电力供应：电力商品、热力商品生产和销售；燃料、材料、电力高新技术、电力物资的开发销售。发电设备检修；电力工程安装、设计、施工（除土建）；工矿机电产品加工、修理；室内外装潢；采暖设备维修；设备清扫；电子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力系统设备及相关工程的设计、调试、实验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监测（以上仅限分支机构使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晋控电力山西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晋控电力同承热电(山西)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晋控电力山西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晋控电力同华山西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晋控电力塔山发电山西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国电京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能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通信大同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漳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宏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晋能控股集团山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电业大同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鸿鑫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宏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晋控电力山西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服务费	28,080.00	300,849.06
晋控电力同承热电(山西)有限公司	租赁费		1,400,000.00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通信大同有限责任公司	云视讯服务费		35,000.00
山西漳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会议服务费	525,849.20	514,150.94
大同煤矿集团宏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935,598.53	831,678.32
晋能控股集团山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84,000.00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电业大同有限公司		478,072.71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90,000.00	
山西能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18,000.00	
合 计		3,654,600.44	3,081,678.32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应付账款：				
	晋控电力山西工程有限公司		58,800.00	73800.00
	晋控电力同承热电(山西)有限公司		1,400,000.00	1,400,000.00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鸿鑫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85,000.00	385,000.00	385,000.00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72,897.00	372,897.00	372,897.00
	大同煤矿集团宏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497,600.00	237,60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漳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7,807.20	
	山西能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53,000.00	
	北京国电京绿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7,000.00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15,922,100.00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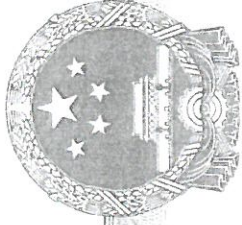
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同热三期 2×100 万千瓦煤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晋发改审批发〔2023〕284 号）规定，同热三期 2×100 万千瓦容量中，需用山西蒲宣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千瓦容量替代，截止报告出具日，容量替代费用未协商完成。

晋控电力山西同赢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Y01N85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鲁光

出资额 4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
一座 9 层 910 单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价；咨询策划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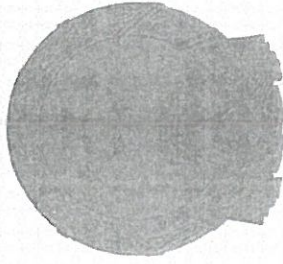
2022 年 09 月 11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郑鲁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3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1]013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1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郑晓琴
 Full name: ZHENG XIAOQIN
 性别: 女
 Sex: F
 出生日期: 1985-03-29
 Date of birth: 1985-03-29
 工作单位: 山西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Shanxi Jinxin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141402198503294020
 Identity card No: 141402198503294020



郑晓琴 3100000601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1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7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山西中勤正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西中勤正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名国成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14日

10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名国成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20日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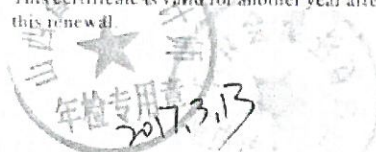
王永勤
Full name 男
Sex 男
1974-10-01
Date of birth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西分所
Working unit
142401197410011435
Identity card No.



王永勤 1401005600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010056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0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西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同意调入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西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7 月 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园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普)山西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7 月 3 日

